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 中外电视（网络视听）合拍项目扶持评审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6-25 18:45

信息来源: 国际合作司

字体: 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:     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：

为增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，推动电视和网络视听合拍繁荣发展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评选部分2020-2021年度中外电视或网络视听合拍项目给予扶持。现将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标准

重点鼓励讲述中国与世界各国文明交流互鉴、共谋发展、共同抗疫故事的合拍作品。申报作品应主题鲜明、创新表达，有利于加深中外文化相互理解，推动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(一) 申报项目应为中外合拍电视剧、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、网络剧、网络动画片或网络纪录片。2020年首播作品，以及已与外方签订合作协议意向书、即将或已开始拍摄制作的项目可参与申报。

(二) 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中方主要参与机构。

(三) 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已播出作品

1. 项目申请表；
2. 成片；
3. 合作协议意向书；
4. 海外播出证明；
5. 初评单位意见。

(二) 制作阶段项目

1. 项目申请表；
2.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3. 每集不少于500字的分集梗概或5000字的完整梗概；
4. 合作协议意向书；
5. 初评单位意见。

申报机构对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相应责任由申报机构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征集及初评工作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征集及初评工作。

(二) 每家机构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。各初评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初评，通过初评的项目由广电总局组织专家终评，终评结果将在广电总局官网公示。

(三) 终评项目申报资料及电子版一式五份应于2021年8月28日前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报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。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:  [中外电视（网络视听）合拍项目扶持申报表.pdf](#)

上一篇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第一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评审结果的通知

下一篇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纪录片创作播出工作的通知

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问题线索意见建议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
京公安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